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800號

聲請人 SUSAN JEAN RAMMELT即香港商笑易達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擔任香港商笑易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簿冊
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又簿冊及文件保存之目的
係為使主管機關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以隨時查
閱，故簿冊文件保存人自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居所之自然
人或有營業處所之法人為適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香港商笑易達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，該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向法院
聲報清算完結在案，經董事會決議指派SUSAN JEAN RAMMELT
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SUSAN JEAN RAMMELT為該
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美國籍，且聲請人所狀載居所「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號16樓」為香港商笑易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營業
處所，然該公司現已清算完結，已難認可以其原營業處所為
聲請人之在臺地址，且聲請人未陳報在我國有久住之意思，
亦未取得居留證明，有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函及本院職權查調
入出境結果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倘以聲請人為簿冊及文
件之保存人，主管機關及香港商笑易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1 之利害關係人顯難隨時及便利查閱相關簿冊及文件，為保障
02 主管機關及香港商笑易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
03 之權利，尚難認聲請人聲請指定其為香港商笑易達有限公司
04 台灣分公司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為適當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
05 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